



QIAN FADA DIQU JINGJI FAZHAN YANJIU

欠发达地区 经济发展研究

(三)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基地

贵州财经大学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QIAN FADA DIQU JINGJI FAZHAN YANJIU

欠发达地区 经济发展研究

(三)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基地

贵州财经大学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研究 (三) /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基地,
贵州财经大学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36 - 1703 - 1

I. ①欠… II. ①贵… ②贵… III. ①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研究—贵州省
IV. ①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6596 号

责任编辑 张 薇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巢新强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 125

字 数 22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703 - 1/F · 9389

定 价 25.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目 录

贵州农村养老方式调查报告

——以大方县响水乡以堵村中寨组为例

..... 张胜荣 聂 焱 (1)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与对策研究 陈毕生 (13)

贵州矿产资源开发及生态补偿机制构建 王智勇 (20)

贵州少数民族农户资本形成研究 李志龙 姜友文 (50)

西部地区农户融资问题初探 赵 磊 (64)

贵州应对“十二五”区域经济新格局的策略

..... 单晓姪 潘 康 (85)

后金融危机时代贵州省旅游产业面临的机遇与

挑战探索 蔡 云 (95)

后金融危机时代贵州省煤炭产业发展研究 李玉娟 (116)

研发外包中的契约选择：基于事后效率的分析 ... 刘清海 (141)

中国 21 世纪工业化战略探讨

——基于可持续性经济增长的视角 刘明国 (156)

贵州各地城镇居民消费函数的

面板分析 吴林峰 白 明 (174)

基于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对贵州经济增长的

研究 赵 亮 班程农 (185)

贵州商业企业资本结构优化研究 况培颖 (202)

贵州服务业产业增长极的选择 郝瑞峰 彭爱杰 (217)

产业结构的变动对经济发展影响的实证分析

——以贵阳市为例 胡 婷 (231)

欠发达地区农民工职业稳定性分析 赵 佳 (245)

贵州农村商品流通新模式金融支持的相关研究

..... 段登辉 (263)

贵州少数民族手工业生存与

发展研究 吴芳梅 谢 妮 (277)

贵州农村养老方式调查报告

——以大方县响水乡以堵村中寨组为例

张胜荣^① 聂 焱^②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大学)

摘 要：贵州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大省，养老方式以家庭养老为主，在劳动力外流的大背景下，家庭养老遭到了很大的侵蚀。家庭养老是应该完善还是取消？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在养老方式中处于什么地位？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本报告以贵州一个普通的村民小组为个案，通过对影响养老行为诸变量的解析，试图探索适合贵州农村的养老保障制度。

关键词：养老方式 养老质量 保障制度

一、调查点的选择

贵州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大省，2005年，全省年末总人口有3931.12万人，农业人口就有2874.83万人，占了全省总人口的84.2%^③，而农业人口普遍没有被纳入正规的社会养老保障体

① 张胜荣，男，贵州财经大学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理论经济学。

② 聂焱，女，贵州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

③ 贵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贵州统计年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47。

系，主要依靠的是非正式养老，非正式养老包括家庭养老和商业养老，但由于经济发展的限制，商业养老并不多见，其中最主要的是家庭养老，即依靠子女和配偶作为主要的供养来源。

养老方式主要有三种：社会养老、商业养老和家庭养老。在贵州农村，养老方式以家庭养老为主。但三种养老方式都没有为老年人提供足够的支持。在劳动力外流的大背景下，三种养老方式都可能会受到影响，目前，需要解答的问题有：①就商业养老保险而言，劳动力外流是否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如果增加了，增加的收入能支撑商业养老的运转吗？②就家庭养老而言，首先，劳动力外流在多大程度上削弱了劳动力供给，根据调查，在外流的人员中，有51%的人是29岁以下的青年农民^①。这势必会影响到对老人的照料。其次，外出务工获得的收入是否可能给老年人带来实惠，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有改善吗？以上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就不可能对贵州的老年人生存状况及养老方式有一个直观的了解，就不可能提出有效的针对农村老年人养老困境的对策，基于这一考虑，本研究组决定选择一个观察点，收集相应的资料，并力图找到适合贵州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方式。

劳动力外流是贵州农村养老方式的重要影响变量，鉴于此，在调查点的选择上就把劳动力外流作为一个首要因素考虑进来。必须选择有劳动力外流的地区作为调查点，而中寨队正是这样一个地方。

大方县响水乡以堵村中寨队正是一个劳动力流出地。在全队269人中，目前外出务工人员有94人，有过外出务工经历的人有130人，外出务工人员占全部人口近35.1%，这一点正是贵州农村的典型特征。

可见，中寨组是贵州农村一个普通的乡村，以农业为主，经

① 黄勇，朱剑敏．贵州农民工生存状况及问题分析[EB/OL]．新华网．

济落后,大量的年轻人外出务工,因此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从而被选为这次调查的调查点。

二、中寨队村民的总体情况

(一) 人口学特征

由于人口具有不断变动的特征,为了研究的方便,在统计时,时间点确定为2010年年初。

2010年年初,中寨队的常住总人口有70户,267人。

从年龄结构来看,65岁以上的老年人有28人,15~64岁的青壮年有177人,15岁以下的青少年儿童有63人;老年人口比重为10.4%,按照现行的标准,当老年人口比重60岁(65岁)人口大于10%(7%)时,就可以说处于老年型人口,即步入老龄化社会。即使不考虑劳动力外流的情况,中寨队也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这主要是由于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导致的。

从性别结构来看,65岁以上老年人的性别比是100,15~64岁人口的性别比是119,14岁以下的青少年儿童性别比更高,是125。性别比偏高,反映的是当地还有生育男孩的强烈偏好。

从婚姻状况来看,在15岁以上的205人中,丧偶者9人,离婚者3人,均为男性,再婚者10人,已婚者143人,未婚者41人。

从文化程度来看,在15岁以上的205人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程度有6人,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有25人,初中文化程度有96人,小学文化程度有52人,文盲有26人。

从家庭结构来看,核心家庭有37户,直系家庭或准直系家庭有14户,联合家庭5户,准跨代家庭5户,空巢家庭有4户,其他家庭有5户。

此外,从民族结构来看,汉族有187人,白族有52人,苗族

有 17 人,彝族有 12 人;中寨队是一个民族杂居区。

(二) 劳动力外流情况

中寨队共有 268 人,在 15~64 岁的青壮年 177 人中,有过打工经历的人有 130 人,目前正在打工的有 94 人,正在外出打工者占了 53.1%。

从年龄结构来看,正在外地务工的人员主要是 20~39 岁的年轻人,从性别结构来看,男性占了绝大多数。

从劳动力的流出地来看,目前正在外出务工的 94 人中,在贵州打工的有 14 人,在省外打工的有 80 人。这 80 人中,在广东的有 41 人,福建有 21 人,江苏有 11 人,安徽有 3 人,浙江有 2 人,新疆有 2 人。

从文化水平来看,虽然外出务工者的文化程度低,但普遍比未外出务工者的文化程度高,所以李强把外出务工人员称为“底层精英”^①。

从外出务工者的婚姻状况来看,已婚者 59 人,未婚者 30 人,离婚者 3 人,再婚者 2 人,绝大多数都是已婚者。

从外出务工者的收入来看,绝大多数外出务工者的月收入都在 1000 元左右,最多的 3000 元,最低的 600 元。

(三) 中寨队老年人的基本情况

年龄方面,中寨队的老年人年龄集中在 65~69 岁,平均年龄为 73.46 岁,最大的 88 岁,最小的 65 岁。

性别方面,28 位老人中,男性有 14 人,女性也是 14 人,性别比例为 100:100。

文化程度方面,28 位老人中,文盲有 15 人,小学文化程度有 10 人,初中文化程度有 2 人,高中文化程度有 1 人,老年人的

^① 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123.

文化程度都普遍很低，而且年龄越大，文化程度越低。

婚姻状况方面，28 位老人中，已婚者 18 人，再婚者 1 人，丧偶者 9 人。

从家庭的代数来看，生活在一代家庭的老人有 11 人，生活在两代家庭的老人有 7 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家庭的老人有 10 人，从家庭的人数来看，生活在 1 人家庭的老人有 3 人，生活在 2 人家庭的老人有 10 人，生活在 3 人家庭的老人有 6 人，生活在 4 人及以上家庭的老人有 9，从家庭结构来看，生活在独居家庭的有 3 人，生活在核心家庭的有 12 人，（其中有 8 人生活在空巢家庭），生活在主干家庭的有 8 人，生活在跨代家庭的有 5 人。

健康状况方面，28 位老人中，只有一个老人没有生活自理能力，瘫痪在床上，完全需要他人护理和照顾。剩下的 27 位老人中，有 7 位老人生活尚能自理，但丧失了劳动能力，不能耕种土地，其余的老人都还具备劳动能力。

三、中寨队的商业养老、集体养老和社会养老情况

（一）商业养老

在中寨队，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中，没有一个老人依靠商业养老保险，究其原因，是因为这些老年人没有参加商业养老保险的经济能力，28 个老人都没有什么积蓄，平时靠务农为生，农业的凋敝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依靠农业获得积累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他们在年轻时积攒的一点钱，已经用来给儿子娶媳妇、为儿子盖房子，所剩无几，加上这些年来农业与工业之间存在着剪刀差，以及通货膨胀的压力，他们没有参加商业养老保险的经济能力，不仅这些老年人，就连享受到外出务工的实惠、经济能力比较强的中青年人也都没有一人参加商业养老保险，他们同样是受到经济水平的限制。

（二）集体养老

中寨队在历史上曾有过集体养老方式，即五保户的养老方式，所谓五保，指的是保吃、保穿、保穿、保葬、保医，自从20世纪80年代最后一个五保户老人去世后，集体养老方式在中寨队就消亡了。究其原因，主要是这种养老方式在当时就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并且也不适合现在中寨队村民的实际情况。由于农村基层村一级的行政权力基本上虚化了，集体对村民没有太大的约束力，所谓集体养老，就是全体村民养老，效果并不太好。

（三）社会养老

在28位老人中，只有三个老人有正式的社会养老保障，其中一个老人68岁，男性，曾经在乡里的中学当教师，工作的地方离中寨队很近，现退休在家；一个老人是水钢的工人，家属都住在中寨队，老人退休后就回来养老；另一个老人是村里的民办教师，民办教师按照政策转为公办教师后，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障。另外，还有两个老人有类似的社会养老保障，之所以称为类似的社会养老保障，是因为他们参加的不是退休后获得政府提供的基本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用的正式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而是近亲属死亡后领取的抚恤金。

（四）中寨队的家庭养老情况

这28名老人都不同程度地需要依靠家庭养老，但养老的具体方式和质量大不一样。

1. 日常照料情况

日常照料情况首先体现在居住方式上。28人中，与配偶生活在一起的有19人，单独居住的2人，与女儿居住的1人，与儿子居住的6人，可见，通过配偶照顾的老人有19人，占全部老人的67.9%；能获得子女的照顾的老人有7人，占全部老人的25%；没有人照顾的3人，占全部老人的7.1%。大部分老人没有人照顾，或由年龄、体力与自己差不多的配偶来照顾，日常照料存在

严重问题。

此外，照料者的普遍缺乏也是严重问题，全村 15 ~ 64 岁的青壮年 177 人，有 94 人长期外出打工，只剩下 83 人，减去 60 ~ 64 岁的 11 人，只剩下 72 人，再减去在校的高中生 11 人，只剩下 61 人，再减去因为建房、生孩子或其他原因暂时回家的 10 人，只剩下 51 人，这 51 人主要集中在 40 ~ 60 岁年龄段，他们要种地、照顾孩子，再照顾老人，的确有些力不从心。

2. 情感慰藉情况

从情感慰藉情况来看，由于受到身体和经济的限制，这些老人基本上没有向外的社会性娱乐活动，比如下棋、跳舞、唱歌、旅游、做操这些城市老年人经常参与的娱乐活动，在这里从未组织过，就连聊天这样基本上零成本的活动，这些老人也很少参与。他们的活动都是封闭性、对内的、指向家庭的，而在家庭内部称得上娱乐活动的唯有看电视。在 28 名老人共 21 户中，有 17 户有电视机，其中有 6 户是因为和子女居住在一起，使用的是子女的电视机，没有电视机的老人共 10 户 12 人，占了全部老人的 43%，即有接近一半的老人基本上没有任何的娱乐活动，娱乐活动是非常贫乏的。

3. 经济支持情况

从经济支持情况来看，完全依靠自己及配偶的有 17 人，完全依靠子女的有 7 人，部分依靠其他、部分依靠子女的有 4 人。

完全依靠自己或配偶的 17 个老人中，全部与配偶居住在一起，他们都有少则两个、多则 6 个的子女，但子女们不给他们提供系统的供养，只是偶尔来帮帮忙，过年过节买点礼物，其中有两户 4 个老人的女儿偶尔寄点钱给老人，有 8 个老人得不到儿子的任何帮助，无论是家务、生产还是经济方面。

完全依靠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的 7 个老人中，有 5 个与子女生活在一起，和子女同吃同住，并为子女做一点力所能及的家务，

另外两个老人则是独居。

部分依靠其他、部分依靠子女的老年人有4个，其中两个是上面提到过的领取类似社会养老保障金的老人，另外两个部分依靠其他、部分依靠子女的老年人是一对夫妻，两人都80多岁了，体力大不如前，自己种地养活自己的确力不从心，因此打算把土地分给儿子们，由儿子们来供养。

可见，中寨队的养老情况是，没有一例依靠商业养老，只有两例低水平的类似社会养老保障，全部老人都必须依靠家庭养老。在老人身体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老人都选择独居或与配偶居住，并依靠自己种地养老，老人年龄大了，种不了地了，就由经济条件较好的子女主动提出供养，如果不存在经济条件比其他子女好很多的子女，老人就由儿子共同赡养，如果只有一个儿子，老人就和儿子居住，如果有几个儿子，老人就由儿子们共同赡养，可以是几个儿子各出一部分赡养费给老人，老人单独居住，也可以是老人在不同的儿子家各住一段时间，在只有两个儿子的情况下，可以是一家负担一个老人，在共同赡养的情况下，“搭便车”、机会主义的行为有了操作的空间，导致矛盾不断、纠纷不断，害苦了老人。

四、中寨队现在适用的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贵州省政府于2007年5月发布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贵州农村同时于2007年5月开始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中寨队，目前的补助标准是一个季度每个人150元，按照《意见》的规定，保障的范围是：“凡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均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在起步阶段，应重点保障因病、因残、年老体弱、缺少劳动能力，以及

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将符合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在中寨队，实行的是毕节地区的规定，将家庭主要劳动力因病、因残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常年生活困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常年生活困难，且年人均收入低于 700 元的农村居民纳入低保范围。但是，由于农业生产活动的特殊性，这个规定的操作性不强，因为农民的收入根据田土的收成决定，这个收成的价值不是现金，而是实物，要用估算获得，并且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大，值多少可能农民自己都不太清楚，所以年人均收入很难确定。就因为这样，在 2009 年，中寨队的绝大多数农户都领到了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没有起到保障困难群众的作用，成了吃大锅饭。另外，在中寨队，低保资格的评选不透明，没有经过公开评选，村委会上报什么名单就用什么名单，但村委会对各个自然村的情况并不了解，所以村民的意见很大，之后作了调整，在乡政府的外墙上贴出低保户的名单，让村民监督。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目前，在西部发达地区农村普遍实行了医疗保障制度，称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这一制度与过去相比有了很大的改善，也部分地缓解了农民看病难的问题。但是，由于医疗保障制度在农村实行的时间太短，还存在许多问题。中寨队隶属于大方县，大方县于 2006 年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一定程度上的确解决了农民一部分医疗费用，减轻了农民经济负担。但是，并没有解决农民的根本问题。首先，乡镇卫生所由于条件简陋，只能治疗一些小病。同时，由于乡镇卫生所的效益完全与治疗挂钩，因此扩大病人的医疗需要，比如，开大处方、故意使用昂贵的药品、人为地延长治疗周期等现象很普遍。其次，如果是生大病住院，又存在起付线和报销比例的问题。参合的住院农民报销的费用占实际支出费用的比例太低，大方县医院为 55%。加上不

在报销范围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实际能报销的比例还要更低。另外，报销的比例随着医院级别的增加而下降，越是级别高的医院，报销的比例越低。级别高的医院还设立起付线。大方县政府规定：乡镇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药费用补偿的报销比例为70%；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药费用补偿的报销比例为55%；省、地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药费用补偿的起付线为200元，报销比例为45%。这就导致这样一种情况，越是大病，花钱越多，报销的比例越低。再加上治疗期间的路费、生活费，普通农民根本无力承担。第三，除了在乡镇卫生所住院以外，其他医院住院的医药费实行预付制度，村民必须首先支付医药费，事后再报销，这一制度在城市和发达地区都行之有效，但在落后地区，有许多家庭根本无力预付医药费，借都没处借，老年人更是支付不起医药费，生了病就拖，实在不行了就去医院随便看看，稍微好一点就马上出院。

五、中寨队养老方式存在的问题

（一）老年人的养老水平普遍低下

在中寨队，由于经济的落后，无论是高龄老年人，还是低龄老年人，养老水平普遍很低。从住房水平来看，除了跟着子女生活的6个老人，其余22个老人15户中，有9户老人居住在有50年历史的破旧瓦房里，而他们的子女全部住进了新修的平房里，老人的居住条件远不如年轻人。

花费在穿着方面的费用也很少，这些老人一般不购买衣服，有女儿的老人通常会每隔一两年给老人缝制一套衣服，没有女儿的，几年也添不上一套衣服，至于床单、被面这些日用品，很多老人都一用几十年，破旧不堪也不换，老人也从来不买，用的都是结婚或丧葬仪式时别人送的（这里的丧葬仪式上亲戚要送用布、床单或被褥等做成的祭幛，上面写着挽联）。至于衣食住行

中行这一项，老人中没有任何一家有自行车、摩托车这些代步工具，28个老人中，只有3个老人坐过火车，其中有两个老人是因为要去外省女儿家时坐的，只有一个老人坐过飞机。有23个老人终其一生都没有去过比毕节更远的地方。

（二）缺乏对养老行为进行管理、监督和约束的基层组织

中寨队隶属于以堵村，以堵村是一个自然村，以前隶属于大道公社，后来大道公社改名为前进村，只设一个村委会，因为前进村很大，由中坝、上坝、下坝、原塘、潘章、岩头寨、尖山、以堵8个自然村构成，方圆约7平方公里，每个自然村没有自己的行政机构，而村委会基本上不可能对各个自然村有详细的了解，就中寨队而言，加上赶场的时候，一年也见不到村委的工作人员几次，村委会与村民基本上不发生任何联系，村民之间有了矛盾也很少找村委会调解，而是自己依靠争吵和武力解决，队里的所有工作和生活安排都依靠村民自觉，养老行为也一样，缺乏管理、约束、监督养老行为的基层组织。一般来说，如果家里因为养老有了矛盾，老人就会召集子女来解决，如果子女相互推诿，老人就会请家族中比较有威望的人参与解决，但这些人并没有约束力，如果他们提出的建议得到了采纳，问题就会被解决，如果他们的建议被否决，问题就会不了了之，老人就会面临无人供养的局面。就算有外人在时子女们就老人的养老问题达成了共识，之后的落实也是一个大问题，因为养老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有些子女当着其他人的时候，抹不开面子，会答应赡养老人，但之后却不出钱、不出力，以各种理由推脱。

（三）土地养老存在的缺陷

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非常低，家庭养老出现了严重问题，但仍然只是隐性而没有成为显性问题，就是因为土地养老制度在起着支撑、补充作用，但是，土地养老制度并不能完全替代家庭

养老，因为土地养老制度本身存在不适合养老的致命缺陷。首先，土地养老制度存在对劳动力的刚性需求。土地要有产出，就必须投入劳动力，而养老保障的含义是保障劳动者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社会劳动领域后的基本生活需要而设立的保障制度，而把土地作为养老保障又必须要求投入劳动力，从逻辑上来看，两者是矛盾的。其次，土地有不可移动性，土地作为养老保障不能根据人口变动来进行调整，没有灵活性，这就使得变动的人口得不到保障。第三，土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由于贵州大部分是山地，基本上没有灌溉系统，属于望天吃饭，对气候非常依赖。

六、对策与建议

由于劳动力外流对家庭结构造成了诸多影响，以传统的家庭结构为依托的传统的养老方式也受到了冲击，要让老年人老有所养，就必须完善家庭养老，建构社区养老，加强社会养老，提出通过家庭养老、社会养老、社区养老三结合，在劳动力流出地建立坚实的养老保障网络。通过调查也可以看出，中寨队老年人的养老情况不容乐观，养老资源匮乏，不论哪一种养老方式都没有给老年人提供完备的养老支持，老年人经济贫困，精神生活空虚，缺乏照料人员。这一现象是贵州农村的普遍现象，要解决这一问题，目前其他相类似的研究提出的解决办法有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社会养老必须充分发挥作用，提高老年人的自养能力，以解决赡养者赡养意愿弱化和赡养能力下降的问题；其次，通过精神文明建设来强化年轻人的赡养意愿；最后，改善农民和外出务工者的相对经济状况来提高年轻人的赡养能力。